

以“四化建设”为抓手 打造新时代过硬检察队伍

□ 李献力

我们邯郸市永年区检察院新一届院党组成立以来,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加快推进政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指示要求,结合上级检察院和同级党委工作部署,一手抓队伍建设,提升履职能力;一手抓执法办案,聚焦主责主业,实现了二者良性互动、同频共振。

扎实推进革命化建设,筑牢绝对忠诚的政治根基。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学、研、查、改的基础上,着力在建章立制上下功夫,先后健全完善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办法、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办法等,促进了政治建检制度化。扛起党组全面从严治党

主体责任,组织领导班子全文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制定了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将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责任细化到人头,增强了操作性。加强党建引领作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三名干警火线申请入党,党组织的凝聚力越来越强,意识形态工作在战“疫”一线绽放异彩。

积极推进正规化建设,优化有序的管理机制。坚持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区委有关部门报送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实现了内外监督同步推进、党的领导覆盖全局。完善干警档案资料,推动建立“一人一档”,为每名干警建立涵盖齐全的“个人信息库”,做到

了动态管理、立体监管。适应捕诉一体办案机制,秉承“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理念,调整检察官办案权限配置,明确轻微刑事案件办理程序,促进执法办案繁简分流、轻重分级,提高了诉讼效率和监督质效。建立“周反馈、月调度”制度,紧扣“十一项”重点工作,每周各部门向分管院领导反馈进度,每月检察长主持召开调度会,定目标、压担子,保证了日常工作与上级院部署始终同心同向。

大力推进专业化建设,提升担当作为的履职能力。注重人才挖掘培养,院党组充分利用业务技能实训对抗赛、检察官教检察官等平台,给予员额检察官展示才能的机会,做到“因才定岗、量才施用”。打造专业办案团队,围绕未成年人

检察工作,以部门负责人牵头,以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为重点,选派亲和力强、经验丰富的干警组成办案组,将未检工作抓细抓实。发挥科技支撑作用,疫情期间利用手机APP参加庭审,实现特殊时期的办案创新。

稳妥推进职业化建设,营造和谐顺畅的发展环境。完善年终考评激励机制,将政治荣誉和各种表彰向普通干警倾斜,激发一线干警工作热情;将办案情况作为检察官业绩考核的重点,让司法改革释放效能;将年度调研报告数量作为年终考核的“硬指标”,完成不成任务的一票否决评选资格。全面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检务督察部门抓早抓小、注重预防,督促领导干部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求,确保检察权规范行使;案件管理部门加强办案程序监控,发现问题,及早预警提醒。持之以恒抓实从严治党,深刻吸取典型案例教训,深化自查自纠,随时对标上级部署,养成自觉自律自警自省的好习惯,确保检察权姓公不姓私,确保履职作为不乱为。

(作者系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

□ 赵合群 魏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文安县检察院坚持把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作为一项中心任务、重点工作来抓,院党组要求各内设部门,主动谋划、协同推进,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与疫情防控相结合,在防控疫情和服务大局中践行使命担当。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安定生活的期盼,打防结合,为法治文安建设贡献检察力量。依法严惩刑事犯罪。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大对严重暴力犯罪、危害公共安全、非法上访、涉毒、多发性侵财、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提高群众满意度。实施立体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模式,高标准建设未检办案区,成立“阳光未检工作室”,打造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捕诉、帮教等环节的“立体化”新格局。强化与教育部门联动,互通在校生遭遇性侵及在校生犯罪案件情况,共同研究探讨对策,就贯彻落实“一号检察建议”达成共识。注重线上普法,结合所办案件以案释法,向同学们讲授性侵、校园欺凌等犯罪的预防和自我保护,有效填补学生知识空白。

县委书记陈玉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杨文奎充分肯定了我院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取得的成效。疫情当前,充分发挥12309的多元服务功能,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检察服务,以“隔离病毒不隔心”的实际行动擦亮了全国文明接待室金字招牌。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大力推进认罪认罚从宽程序,妥善处理因邻里纠纷、亲属之间发生的轻微刑事案件,准确适用不捕、不诉措施,最大限度地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

打击黑恶势力犯罪,营造法治营商环境。疫情防控的同时,不忘扫黑除恶。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引擎,严厉打击危害民营企业经营发展和企业家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营造平安稳定的社会治理环境,助力各类企业顺利复工复产。重点办理了盘踞在左各庄木材交易市场的以姜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涉及寻衅滋事、故意毁坏财物、非法拘禁、故意伤害、开设赌场案,有效维护法治化的市场环境。聚焦涉黑涉恶犯罪涉足领域“金融化”、实施手段“网络化”等新特点,严厉打击“套路贷”犯罪,铲除滋生黑恶势力的新温床。

提高政治站位,依法、平等、全面保护非公经济发展。在保障各类企业复工复产的同时,牢固树立依法服务非公经济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认真践行平等保护所有经济主体合法权益的司法理念,把依法、平等、全面保护原则贯穿到司法办案的各个环节,紧紧围绕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建设雄安新区精品卫星城定位,出台《服务“着力改善发展环境着力改善生态环境”的实施意见》和《服务非公经济发展实施意见》,坚持把检察工作放在县委工作大局中思考、谋划和推进,运用检察力量,落实好各项部署要求。开展检企共建活动,通过多种形式与民营企业家保持沟通,共同探讨当前经济形势下司法机关特别是检察机关服务民营企业的举措、新方法,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保护非公有制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帮助企业建章立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遇到的难题,将检察服务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生产力。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有序走访民营企业,为民营企业提供“贴身”法律服务,帮助企业健全制度、堵塞漏洞、补齐短板、防控风险,保障企业在疫情条件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作者单位:文安县人民检察院)

抓党建慎终如始 促发展点燃激情

□ 刘金铎

我们沧县人民检察院在当前防控疫情、保障复工复产的关键时刻,坚持抓党建慎终如始,促发展点燃激情,实现党建与抗“疫”、检察业务同频共振、互相促进、全面发展。

慎终如始抓初心教育。一是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党员学习日和民主生活会常态化、经常化,解决思想和认识问题。确定今年5个主要方面和14个项目重点,克服“难点”,敢碰“痛点”,疏通“堵点”。针对重点,补齐短板。加强作风建设,对庸、懒、散现象提升惩戒力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结合沧州市审计局审计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狠抓节点,坚持每个节点进行敲警钟活动。发挥整体融合协同推进,全面推进案件警示教育机制作用,放大“三不”叠加效应,确保零违法、零违纪好传统,做到“慎终如始,则无败事”。三是加强量化管理。明确党建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客观可操作可问责,发挥好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作用。

慎终如始点燃激情。我院多措并举,首先出台疫情防控期间工作方案,党组、党总支、党支部组织党员干警下基层联防、下社区乡(镇)村防控,发挥了党员骨干作用,并积极交纳特殊党费9700元支持抗击疫情,彰显检察人的家国情怀。其二在保障复工复产中敢于担当作为。认真落实党委决策部署,通过各种形式推进复工复产,出台《关于支持民营和国企在防疫期间复工复产的举措》。通过在全国建立“村村通”,聘任530个检察信息联络员,做到信息共享,发挥了疫情防控、保障复工复产和检察办案的同步推进。2020年以来,我院刑检部门依法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48件56人,批捕63件92人,提起公诉78件97人。特别加大对野生动物保护、食品安全以及防疫用品安全等查办力度,从严从快惩治犯罪。

慎终如始促亮点特色。当前疫情防控态势稳步向好,在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两条战线,我们抓好靠前服务,精准对接,全面落实抓亮点特色工作。一是打造“一支部一品牌、一部室一特色”党建新名片。充分发挥12309全国文明接待窗口单位的优势,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的要求,实现县、乡、村联网全覆盖,架起检民“连心桥”。成立民营企业服务咨询点,筑牢复工复产“防护墙”,得到基层联络员的呼应、互动,得到最高检的肯定。二是持续做好“一号检察建议”的落实,加大对青少年保护,开展校园防侵害宣传和维权活动。协同县关工委、妇联、团县委做好防性侵宣传活动。三是强化文化育检。办好沧县《检察园地》,以务实的内容、新颖的形式系统打造业务培训、人才培养、岗位练兵学习平台,始终不渝抓队伍建设,打造钢班子、带出铁队伍,以党建引领确保队伍建设坚如磐石。

(作者系沧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在刑事司法中 彰显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

□ 杨晓菲

2019年修订的《检察官法》增加了检察官的客观公正立场,并专门针对办理刑事案件作出规定,主要考量是这一义务在刑事办案中体现得比较集中,同时这方面的规定也非常明确,所以规定检察官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严格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既要追诉犯罪,也要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这为检察官全面正确履行职责提供了遵循和依据。在司法实践中,笔者认为广大检察官可从以下几方面着手,以做到永葆初心、心怀良知、客观中立、不偏不倚。

贯彻“先行出罪,谨慎入罪”理念,体现刑法的谦抑性原则。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应当履行客观公正义务,同时承担追诉和监督职能。具体而言,检察官在办理案件时,避免先入为主的“有罪推定”,即便是所有的证据指向犯罪嫌疑人时,也应注意收集、审查犯罪嫌疑人不构成犯罪或从宽处罚的证据材料。检察机关不仅仅定位为追诉者,同时也是程序调节者,通过诉前分流,对不应或不必提起公诉的犯罪嫌疑人精准适用法定不起诉、存疑不起诉、相对不起诉和附条件不起诉权,追求“追诉犯罪者、保护无辜者、挽救失足者”综合效果。

贯彻“严格标准、明确界限”理念,坚持罪刑法定原则。疫情当前,纵观“两高两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中,14处使用了“严惩”二字,体现了对妨害疫情防控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司法机关从严处理疫情期间违法犯罪案件,可以对潜在的违法犯罪人员起到极大的震慑作用,也可以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防疫工作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但“严惩”并非对犯罪构成的标准和条件进行放宽,而是在符合犯罪构成的前提下“从严”。

贯彻“遵守程序、保障权利”理念,坚持程序公正原则。疫情防控期间,为体现刑法的社会效果,有必要对相关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快速打击,以对潜在的类似行为进行警示,缓解社会管控压力。从各地司法机关已经处理的部分涉及疫情案件情况来看,极大地体现了“从快、从严”的精神,效果很好。需要注意的是,“依法”不仅是司法机关办理案件的根本遵循,更是疫情期间“从快、从严”刑事政策的前提和基础。而程序正义,则是“依法”的第一道防线。程序公正的意义和价值不仅是保障实体正义的实现,更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文明的集中体现。司法机关在注重高效率的同时,不应忽视程序正义,不应僭越本应坚守的中立地位。因此,即便是在疫情期间,司法机关仍应坚持程序公正原则,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同时,在刑事司法工作中,还要注意处理好理想与现实、感性与理性、理论和实践的矛盾关系,在一个个具体鲜活的案例中体现公平正义。

(作者单位: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醉驾案多发原因及防治对策

□ 李笑飞

针对当前醉酒型危险驾驶案频发并呈上升趋势,笔者结合办案及时梳理类案,探寻发案特点及原因,并提出针对性防治对策。

醉酒型危险驾驶案发案特点

案件数量逐年增长。近年来,醉酒型危险驾驶案发案数量有上升趋势,以吴桥县检察院为例,受理移送审查起诉醉驾案件量和该类案件占各类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总量的比重逐年上升。

犯罪嫌疑人职业集中化,以吴桥县2019年类案为例,务工人员、农民、个体劳动者共计占发案人员的97.8%。其二,犯罪嫌疑人性别集中化,近五年醉驾案男性占比达100%。其三,犯罪嫌疑人文化程度集中化,初中及以下学历人员占比高达82.3%。

轻型处罚适用率较高。醉酒型危险驾驶罪的法定刑为拘役,并处罚金,血液酒精含量200mg/100ml以上从重处罚。实践中,有从重情节的案件较少,2019年我县类案中血液酒精含量200mg/100ml以上的为8人,占比仅为15.3%。加之多数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使该类案件轻刑处罚率较高。

醉酒型危险驾驶案多发原因

驾校重视培训数量而轻视培训质量。随着驾驶员数量的迅速增长,驾校数量随之增多。为缩短培训周期,驾校仅强调驾驶技术培训,忽视法律法规考核,学员掌握了驾驶技术,却对醉酒驾驶缺乏法律认知。

驾驶人员法治意识淡薄,存有侥幸心理。部分驾驶人员误认为酒后多喝水能稀释酒精、醉驾出现事故才构成犯罪。同时,由于交警无法实现全覆盖查处,驾驶人员侥幸心理仍大量存在。

违法成本低且醉驾入刑的警示作用淡化。醉酒驾驶犯罪成本相对较低,威慑力不足,缓刑的大量适用削弱了醉驾入刑的警示作用。该罪威慑力部分来自于刑法的附随后果,包括刑事处罚对其升学、就业、入伍等不利影响。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工作人员,一旦因醉驾被刑事处罚,可能直接面临失业后果,而农民、个体经营者等无固定工作单位的约束,刑事处罚不会使其必然面临失业。因此,醉驾入刑对这类群体的警示作用不足。

醉酒型危险驾驶案防治对策

规范驾校管理,优化驾照考核,培养合格驾驶人。相关执法部门应高度重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规范管理模式,优化驾照考

核制度。在驾校培训和驾驶证考试中,加强对学员危险驾驶法律知识的培训考核,结合典型案例增强警示教育意义,从驾校这一源头遏制醉酒驾驶的产生。

加大普法力度,提高宣传针对性,增强驾驶人员守法意识。坚持惩治和教育相结合原则,一方面加强打击力度,另一方面加强对危险驾驶相关法律的宣传,破除部分群众对醉酒驾驶的认识误区,提高公众法律意识。

公安机关执勤执法常态化,打消驾驶人员侥幸心理。公安交警部门应继续严格执勤执法,定期开展全县范围集中整治醉酒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的统一行动,切实增强警示作用。

提高醉酒驾驶违法成本,适当控制缓刑适用。为提高刑罚威慑力,一方面应注重向无固定工作群体宣传醉酒驾驶触刑后对其子女升学、就业、入伍等方面带来的不良影响,引导其杜绝醉酒驾驶。另一方面应提升醉酒驾驶附加成本,将危险驾驶行为纳入社会信用管理体系,使驾驶人员自觉抵制“开车饮酒”。此外,对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嫌疑人从严适用缓刑,有效发挥刑罚威慑力。

(作者单位:吴桥县人民检察院)